**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**

**2021年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了加强路灯电费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湘政发[2012]33号）及澧县财政局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试行）澧财发[2013]9号文件的有关要求，我中心认真开展了2021年路灯电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18号）精神，从2017年4月1日起，全面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专项资金，县城区路灯电费出现资金缺口。按照澧县人民政府第14次专题会议纪要规定，决定对县城区路灯电费纳入财政目标管理，2021年度路灯电费专项资金财政预算为793万元。县财政专项资金承担路灯电费的区域为：以县成区为中心，向周边向阳桥、四马、朱家岗、张津公路及荣家河等地辐射，范围达方圆32平方公里，人口达32万多人，大街小巷安装路灯共计16071盏，7302杆，总功率达256.65万瓦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1、项目绩效总目标

实行亮化美化惠民工程，改善城市居住环境，提升城市品质，方便人民群众出行，提高城市品质。

2、2021年绩效目标

（1）通过对县城建成区路灯的管理及照明设施的维护，保证城市路灯设施的完好率和亮灯率达到98%，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明亮的夜间环境。

（2）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路灯开关，路灯电费做到收支持平，略有节余。

（3）根据巡查和群众反映的情况对有问题的路灯及时进行检修，2021年计划处理维修热线电话208起，全年计划维修出勤321天。

（4）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达95%以上，全年路灯电费控制在年初预算793万元以内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1年全年路灯电费项目财政拨款收入532.52万元，全年路灯电费支出532.52万元。费用支出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具体支付程序为：每月路灯电费发生后，由供电公司把电费发票送到市政处财务室，由财务室审核后按照实际支出数向县财政局报告，经相关领导签字后申请拨付相应的电费支出金额，再将指标申报下达后及时支付给供电公司。

四、项目的组织与实施

为了加强建城区路灯电费的管理，成立了路灯管理所，专门对县城的路灯进行维护和管理。路灯管理所分三组，二组人员专门负责路灯维修维护，一组人员分路段包干夜晚负责巡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反映，以便及时维修，确保路灯亮灯率。为了节约路灯电费，路灯管理所负责维修的人员根据季节的变化，及时调整路灯的亮灯的时间，根据使用路段的夜行人员情况，及时调整路灯开关，措施有：单边控制，或者单边半夜12点控制，或者隔一盏亮一盏，隔二盏亮一盏等控制路灯电费，保证既要满足人民群众出行的需要，达到城市亮化美化的目的，又要最大限度地节约路灯电费。为此，单位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。包括：路灯所管理制度，路灯管理制度，节约用电管理制度，路灯安全管理制度，路灯启闭管理制度，路灯电费财务管理制度等。

五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1）通过对县城建成区路灯的管理及照明设施的维护，保证城市路灯设施的完好率和亮灯率达到98%，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明亮的夜间环境。

（2）通过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路灯开关等措施，全年拨入路灯电费532.52万元，支付路灯电费532.52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目标793万元节约了260.48万元。

（3）根据巡查和群众反映的情况对有问题的路灯及时进行检修，2021年处理维修热线电话208起，全年计划维修出勤321天。

（4）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达95%以上，全年路灯电费控制在年初预算793万元以内。

（5）通过对县城建城区路灯的维修维护，确保了路灯的亮灯率，提高了城市的城市的品质，为县里招商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为县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。

（6）通过节能灯环保灯的大面积使用，节约了能源，美化了环境，节约了电费。今后要大力推广使用。

六、项目自评结果

按照路灯电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，2021年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路灯电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为95分，考核等级为优，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

1、宣传力度不够，群众知晓度不高。

我们在问卷调查过程中发现，大部分群众对路灯电费及其维护管理的实施单位不知晓，发现路灯坏了不知如何报修，对路灯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好的建议不知向何处反映，导致群众对城市安全与文明建设的参与意识不强。

2、专项资金有限，设备陈旧，维护人员不足。

随着我县经济的迅速发展，城镇面积不断扩大，城市道路网络逐步形成，城市道路路灯规模越来越大，相应的路灯维护工作也越来越艰难。新建路灯电费、维护费用经费来源紧张、维修人员人力有限，路灯残损、老旧现象依然存在。

3、路灯监管方式落后，设备和电缆盗窃情况时有发生。

由于我县路灯管理经费有限，所有路灯均未安装监控设备，路灯监管只能依靠人工巡查，由于面积过大，人力不足，巡查不能及时到位，路灯设备盗窃情况时有发生。